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收字第 89 號

文 呈 送 達

前任廳長朱

別類

附件

准移文截至三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現金存款及支票簿等件經派員查核無訛請查照由。

稿 擬 稿

丁

12

郭冰忱

| 檔案 |   | 去文 |    | 年  |    | 中華民國 |   |   |   |    |   |
|----|---|----|----|----|----|------|---|---|---|----|---|
| 字第 | 號 | 收  | 字第 | 十月 | 十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九月 | 月 |
|    |   |    |    | 九  | 九  | 日    | 日 | 日 | 日 | 十八 | 日 |
| 89 | 號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時 |
|    |   |    |    | 封  | 蓋  | 校    | 繕 | 判 | 核 | 擬  | 交 |
| 號  |   | 號  |    | 發  | 印  | 對    | 寫 | 行 | 簽 | 稿  | 辦 |

全銜公函

二十二年 月 日  
于恩施

事由：錄稿向由

一、准貴任文字第89号公函送交本廳截至二十二年八月

三十日止結存現金國幣貳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零捌分

及公庫中央銀行湖北商銀行各存款戶結存數目及

八月三十一日庫存表壹紙等件，業經查收見復事由。

二、經派員點收相符，相立由復查也

此致

前任湖北商建設局長朱

新任廳長譚。○



一科

九

查朱任移交截至八月止各項現金存款及  
支票簿等件經點收相符擬請回復。

職丁

江詩

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函

三十二

八月三十一日 文

89

號

事由

函送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各項現金存款及支票簿等請

查收見復。

一查本廳賬簿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結存現款細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

八分公庫第(30)號經費戶存款壹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公庫

第(210)號匯款戶存款叁拾陸萬叁仟捌佰玖拾伍元。九分公庫第

(1)號車灣月堤工款戶存款陸拾玖萬玖仟〇〇式元公庫第(44)號

各項建設費戶存款貳拾貳萬捌仟柒佰叁拾柒元陸角叁

分中央銀行第(223)號車灣月堤工款戶存款陸拾玖萬叁仟玖

佰陸拾玖元湖北省銀行第(859)號本廳透支戶存款伍拾捌萬

收字第089號

叁仟柒佰叁拾壹元貳角陸分以上現款及存款共計國幣貳佰捌拾壹萬貳仟陸佰貳拾捌元。壹分正。

二 除賬表清冊另案呈送外相應檢送八月三十日庫存表壹紙連同現款存摺支票簿等印請

查收見復為荷。二

此致

新任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計送一現款貳萬伍仟壹佰柒拾伍元。捌分

六 國庫湖北省庫第(30)號公庫支票壹本計存款壹

佰叁拾叁元柒角伍分未用支票十四張自第

128062

118  
號起至128025號止

✓ 國庫湖北分庫第(210)號公庫支票本計存款叁拾

陸萬叁仟捌佰玖拾伍元。玖分未用支票四張自第

002712號起至002715號止

✓ 國庫湖北分庫第(1)號公庫支票本計存款陸拾

玖萬玖仟。貳元未用支票貳拾貳張自第125004號起至

125025號止

✓ 國庫湖北分庫第(44)號公庫支票本計存款貳拾

貳萬捌仟柒佰叁拾柒元陸角叁分未用支票貳

拾壹張自第128005號起至128025號止

一中央銀行第(223)號支票本(附送金簿壹冊)計存

款陸拾玖萬叁仟玖佰陸拾玖元未用支票式拾伍

張自第443676號起至443700號止

一湖北省銀行第(834)號存摺一扣計存款伍拾捌萬叁仟

柒佰叁拾壹元捌角陸分未用支票十五張自第

037086號起至037100號止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鍾子

第一科接收員

九十五

九十五

鍾子

鍾子

鍾子